

强服务 保稳定 促改革 开创山东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

□ 李永健



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和血脉。近年来，山东深耕地方金融这片沃土，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方针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突出抓好改善金融供给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工作，在全国金融版图上绘就了特色鲜明、亮点纷呈的山东金融新样本。

着力改善金融供给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

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新旧动能转换为根本目的，切实改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益，全方位推进传统金融行业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。一是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较好发挥。积极协调落实降准降息、金融支农支小、促进民间投资等国家政策，通过完善考核激励机制、加强银政企对接、创新抵质押物等措施，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改善和创新服务，深挖资金供给潜力，银行融资连续多年实现较快增长，较好满足了实体经济融资需求。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农房、林权、海域使用权、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得到较好推广，信贷资金更多流向“三农”、小微企业、扶贫、棚户区改造等经济薄弱环节。二是区域资本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通道。围绕优化融资结构，“三去一降一补”等政策要求，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，股票、债券、私募股权、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。深化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合作，深入开展后备企业培训推介活动，企业上市挂牌数量持续增长；区域股权市场作为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作用日益凸显。2015年全面启动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“五年行动计划”以来，通过宣传发动、政策奖补、设立引导基金等措施，已有过万家企业完成改制工作，其中有上千家改制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。山东能源集团、山东黄金集团、山东高速等省属国有企业相继开展了债转股试点，在降低杠杆率的同时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。深入探索财政金融联动机制，努力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，私募市场和股权投资加快发展，为助推山东资本市场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持续强劲动力。三是金融业风险管理功能持续增强。积极谋划推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的政策措施，不断拓宽保险服务广度和深度，保险业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得到较好发挥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现提质扩面，大病保险率先实现全省统筹，责任险、信用类和健康类等涉及社会民生的保险业务加快发展。通过开展期货知识培训、加强期货交易所合作等方式，引导我省更多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建设，期货避险、保值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。规范发展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，在农产品、石油、橡胶等领域启动实施，促进各类大宗商品要素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流转，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了现代化的配售、套期保值服务。

着力防控金融风险，推动金融稳健发展

全面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，着力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较好维护了区域金融稳定。一是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。组建全省风险处置工作专门班子，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，建立了信息互通、舆情引导、责任落实等运行机制，构建了省市县上下联动、政监金企四方协调配合的工作体系。按照重点风险企业、风险企业、潜在风险企业划分不同风险类型和风险等级，坚持因企而异、分类施策，逐个制订化解方案。二是分类处置措施得到较好落实。对全省担保圈、企业债券、上市公司、非法集资等情况，逐一摸排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“销号”动态管理。着力做好担保圈风险处置化解

工作，引导风险企业灵活运用担保授信管理、融资方式替代、打包收购等方式，阻断担保圈链，防止风险蔓延扩散。对高风险行建立督办制度，限期消除风险。市场化处置手段不断丰富，各级初步建立转贷应急机制，两个省级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规模都达到100亿元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不良资产流转平台作用初步显现。三是区域信用环境持续改善。制订实施打击非法集资、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政策文件，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和交易场所等领域清理整顿工作，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快，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数据信息库建设顺利推进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初见成效；青岛、潍坊、威海、德州、荣成五市成功入选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。

着力提高监管效能，推进地方金融改革

以发展普惠金融为导向，以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为重点，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。一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向纵深推进。深入推进农信社改革，110家农信社全部改革成为农商行，治理能力和经营水平逐步提升。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延伸服务触角，实现分支机构县域全覆盖，并全部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机构。新型金融机构设立步伐加快，首家民营银行——威海蓝海银行开业运营，村镇银行总数稳居全国首位；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等设立工作实现突破。二是各类新型普惠金融组织蓬勃发展。放宽准入门槛，鼓励开展创新业务，推动小额贷款公司、民间融资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民间融资从“地下”走到“地上”，初步实现阳光化、规范化发展。着力发展政府性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，融资担保机构增量和规模提升取得明显成效。稳妥有序推进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市场建设，股权、金融资产、文化产权、农村产权等权益类交易蓬勃开展，海产品、矿石、板材、畜牧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日趋活跃。积极推动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提质扩面，在出资方式 and 限额、资金用途等方面放宽政策限制，试点范围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。三是区域金融发展布局持续优化。做好顶层设计和对标定位、具体规划、引智培育等重点，济南区域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。青岛建设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政策争取、项目引进、交流合作、平台搭建、宣传推介等工作成效明显，青岛财富管理中心在央行对全国金改区的考评中获得第1名，2017年3月青岛在全球金融中心最新排名中位列第38位。制订出台支持县域金融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，将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省20个县（市）和莱芜市，各试点县（市）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，较好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全省县域金融发展。四是地方金融监管和法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。2013年，山东省政府出台《关于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的意见》，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、市、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。全省17个市、137个县（市、区）全部独立设置了金融工作机构，并加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，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；同时，建立完善的事前审核、年度审查、分类评级、高管约谈、行业自律等监管制度。创新开展地方金融立法工作，《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已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开创了省级地方金融监管立法的先河，为实现中央和地方分层有序监管、促进地方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（作者为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、主任）



数读金融

截至2012年底

截至2017年8月底

全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**55386.41**亿元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**42899.91**亿元

全省本外币存款余额**91012.3**亿元，本外币贷款余额**69786.6**亿元

全省股票、债券两项直接融资达到**1814**亿元；上市公司**244**家

全省实现直接融资**3658.79**亿元；上市公司**282**家，新三板挂牌公司从无到有，达到**625**家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有**116**家

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达到**2902**家（齐鲁、蓝海股权交易中心）

全年共完成保费收入**1128.03**亿元；累计赔付**324.56**亿元

全省实现保费收入**2055.46**亿元，保险赔付**547.86**亿元

全省有**296**家小额贷款公司，贷款余额**374.80**亿元

全省**421**家小额贷款公司，贷款余额**564.81**亿元

全省有融资担保机构**519**家，注册资本**477.3**亿元、户均**0.92**亿元

全省有融资担保机构**407**家，注册资本总额**669.07**亿元、户均**1.64**亿元

全省（不含青岛）权益类交易场所**12**家

全省（不含青岛）权益类交易场所**17**家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**10**家

7版

山东工行筑牢新旧动能转换强大支撑

山东工行持续发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本期统筹 周京臣 马玉峰 王爽
责任编辑 蔡明亮
版式设计 于海员 刘润晨 王叶